

過渡性安排

中國公民

在緊接
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
是香港永久性居民

仍是中國公民

非中國籍人士

在一九九七年
七月一日以前是
香港永久性居民

在緊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
已在香港定居

在緊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
不再在香港定居，但在自
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
的十八個月內返回香港定居

在緊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不再
在香港定居，但在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
計的十八個月後返回香港定居，而且必須
沒有連續三十六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

香港
特別行政區
居留權